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盟滋
電話：02-23680816#239
傳真：02-23677484
電子信箱：mhlin@sm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檔.pdf）

主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
中華民國115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業經本
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經企字第11454001070號公
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中小企
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及中小企業
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辦理。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金門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南投縣工業
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
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
會、新竹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
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台灣省
工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台灣省
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市
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
嘉義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高雄市新
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澎湖縣
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
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
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
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
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

臺北市政府 1141231



AAAA1140163009

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宜蘭縣中小企業協會、新竹市中小企業協會、桃園縣中小企業協會、苗栗縣中小企業協會、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臺中市大臺中中小企業協會、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南投縣中小企業協會、雲林縣中小企業協會、嘉義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高雄市大高雄中小企業協會、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花蓮縣中小企業協會、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